

財務委員會

譚文豪議員
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80(a)條及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19段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FCR(2020-21)15內的財務建議，本委員會依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9(1)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，命令 朱曼鈴女士，JP到本委員會席前，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，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：

立法會FC188/19-20(01)號文件交代，2016年3月，海洋公園公司(公司)曾向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中銀香港)借款兩筆，共32億8,800萬元，以償還其他到期貸款；去年10月向中銀香港另借10億元。政府不須擔保該三筆借貸。

2016年，朱女士正擔任旅遊事務專員，為公司董事局成員，有份決定上述其中兩筆借貸及確認有關條款，故應出席會議，澄清政府有否責任代還貸款。此外，她亦應交代有否發現公司計劃「以債蓋債」；如有，有否向其上級匯報有關情況；如否，警覺性是否有所不足。